

说明 2:

峰城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编制说明

一、2024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市财政局核定峰城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4 亿元。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15.78 亿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2024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50.31 亿元，加上新举借债务 10.28 亿元，偿还债务 0.74 亿元，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5 亿元。

(三) 2024 年政府债务举借。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4 年峰城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8 亿元。

(四)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于峰城区石榴综合冷链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55 亿元、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 1.25 亿元、地下管廊建设工程 1 亿元、山东汉芯半导体产业园区 0.81 亿元、峰城区城市主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0.6 亿元、丁桥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5 亿元、峰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0.49 亿元、峰城区停车场配套

充电桩项目 0.45 亿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0.35 亿元。

二、2025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2025 年全区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3.49 亿元，全区到期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3.57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67.51 亿元。此外，2025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5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